

【发布单位】卫生部
【发布文号】卫办妇社发（2010）75号
【发布日期】2010-05-04
【生效日期】2010-05-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卫生部](#)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卫办妇社发（2010）75号）

部机关各司局，驻楼各单位：

为积极营造清洁健康的工作环境，保护楼内工作人员及来访者免受烟草烟雾危害，促进职工身体健康，依据《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部机关实际，制定了《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doc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

一、卫生部机关办公大楼内全面无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禁烟区域包括楼内所有场所。

二、成立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三、卫生部机关办公大楼内职工（以下简称为职工，含借调人员）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争当控烟表率，自觉不在禁烟区域吸烟，不给他人递烟，不给领导敬烟，不接受他人敬烟。

四、在卫生部机关大楼外设立室外吸烟区，职工和来访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内吸烟。

五、会议室、传达室、机关大楼入口处、一楼大厅、地下车库、食堂、楼梯、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一楼大厅会客区摆放控烟宣传材料与戒烟指导手册供取阅。

六、每年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

七、办公大楼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禁止摆放烟缸烟具，禁止发放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

八、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一年的职工给予奖励500元。

九、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负责本司局（本单位）的控烟巡查，机关服务中心房管物业处负责来访者的控烟巡查。设立控烟监督举报电话（2371）和举报信箱（食堂门口意见箱）。

十、职工在办公大楼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发现1次通报批评，发现3次建议取消当年评选优秀

公务员资格。司局一年内发现超过3人次在办公大楼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建议取消当年该司局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评选优秀公务员资格。来访者在办公大楼内吸烟，被访者有义务进行劝阻，如不听劝阻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给予批评教育。

十一、每位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对吸烟者耐心劝阻，坚决制止。对举报他人吸烟的，经查实给予奖励100元。

十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抽查，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并通报结果。

十三、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监督、检查和解释。

十四、本规定自2010年5月31日起施行。

附件：1. 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2. 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实施方案

附件1

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领导小组：组 长：陈竺

副组长：刘谦、尹力

成 员：薛晓林、王苏阳、刘殿奎、汪建荣、张国新、

孔灵芝、张朝阳、杨青、秦耕、赵明钢、张宗久、苏志、郑宏、刘登峰、任明辉、葛晓萍、窦熙照、张斌、申红中、钱啸森、胡光、王才有

办公室成员：许培海、王忱、赵树理、霍小军、米燕平、于明珠、诸宏明、石琦、李新华、樊静、

高学成、妥佳、韩会学、陈昕煜、胡美奇、

李旭亮、曾晟堂、杜新萍、吴连存、汪照全、胡建平、吴克军、祝君祥、郎晓东

领导小组负责部机关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负责讨论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各项奖惩制度和联合监督检查等。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机关服务中心（部五委会办公室）承担，并具体负责组织各项创建活动，妇社司健教处予以全面支持配合。办公室成员同时也是本司局（本单位）控烟联络员和监督员，负责本司局（本单位）日常控烟宣传、巡查和管理工作。

附件2

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实施方案

为做好控烟履约工作，发挥卫生部门示范带头作用，2009年5月20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要求到2010年，军地所有卫生行政部门和至少50%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建成无烟单位，确保2011年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目标。为做好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积极营造清洁健康的工作环境，保护职工免受烟草烟雾危害，促进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全面开展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到2010年9月底卫生部机关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要求。

二、创建工作

（一）成立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成立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陈竺部长任组长，刘谦、尹力副部长任副组长，各司局和驻楼各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成员由各司局和驻楼单位综合处（办公室）处长（主任）组成，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机关服务中心（部五委会办公室）承担。

（二）制定、印发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实施方案和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

讨论、制定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实施方案和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并以办公厅文件形式印发卫生部机关各司局和驻楼各单位。

（三）开展职工吸烟情况基线调查。

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职工吸烟情况、烟草危害知识掌握情况、对控烟工作态度等进行实名调查。

（四）无烟卫生部机关环境布置。

1. 卫生部机关办公大楼内所有场所均为禁烟区域。在重点区域张贴、悬挂禁烟标识。
2. 在卫生部机关大楼外设立室外吸烟区，有明显引导标识。
3. 在卫生部机关传达室门口、办公大楼入口处树立禁烟提示牌。
4. 利用一楼大厅电子屏幕、食堂外宣传栏、各司局宣传栏等向职工宣传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工作、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和控烟知识等。
5. 在一楼大厅会客处摆放控烟宣传资料和戒烟指导手册，供免费取阅。
6. 在卫生部机关办公大楼内开展PM2.5浓度环境监测与评估。

（五）开展戒烟咨询服务，提供戒烟帮助。

2010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前，委托朝阳医院和中日友好医院来卫生部机关为职工提供戒烟指导和戒烟咨询服务，并根据需要提供戒烟药物，帮助吸烟职工积极戒烟。

（六）召开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新闻发布会。

在5月份卫生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启动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相关新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健康教育活动。

不定期制作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活动宣传专栏，举办控烟知识讲座，提供戒烟咨询服务。

（八）开展创建无烟卫生部机关监督巡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负责本司局（本单位）的控烟巡查，机关服务中心房管物业处负责来访者的控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落实的监督与检查，每季度进行抽查，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并通报结果。

(九) 终末调查与考核评估工作。

2010年9月, 委托中国控制吸烟协会对卫生部机关创建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上报领导小组进行通报。开展职工吸烟情况终末调查。

三、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

在创建过程中和创建活动结束后, 卫生部机关控烟工作依据《无烟卫生部机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